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财指（科教）〔2019〕136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8〕123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市县（单位）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）。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30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-教育”，支出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。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包括：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，由各地统筹用于公办幼儿园配备教玩具设备及图书等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；二是幼儿资助奖补

资金，用于资助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，支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学前教育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各地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资金使用管理责任机制，资金拨付后，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督管理职责，指导相关单位及幼儿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严禁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严禁提取工资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ABJK0210

2019 年 1 月 31 日 印发
共印 25 份。